

证券代码：873164

证券简称：中特科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6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张斌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根据《公司法》的要求，结合公司监事会实际工作情况，编制了《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年度的工作

情况作了详细的总结，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审计报告及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将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编制充分考虑了 2025 年实际情况，符合业务的需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和公司长远发展，从公司实际出发，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进行利润分配，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5]629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6,700,798.5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27,520,982.89 元。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2 元（含税），预计共派送税前现金 4,6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本次授权委托理财资金额度为不超过 20,0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投资期限内投资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内容，公司将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同时将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会计处理涉及的会计科目和报表列报项目的变更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求，为了更好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公司拟续聘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